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2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藏格，证券代码：000408）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0-12）。

2、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自查，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嫌的资金占用规模、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占用过程进行详细查证。截止目前清理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20）。目前上述自查仍在进行中，如在自查中发现存在需要对前期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补充的，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80 号文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组织回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为尽快解决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处置其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目前交易已进入实质谈判阶段，预计将于 6 月 13 日前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丧失对巨龙铜业的控制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将优先偿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20）。

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所涉及相关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积极展开了自查，如在自查中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止目前清理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处置其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并承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优先偿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该计划具有一定可行性，交易存在无法完成或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13 日前完成的风险，届时公司将同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涉及资金占用的客户采取法律措施以解决该违规占用事项，保证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失。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主要是为了解决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4、2019 年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止目前清理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0,755.44 万元，其中直接占用金额 33,341.29 万元，间接占用金额 37,414.15 万元；除此以外还有分红款方式占用金额 12400.33 万元。目前上述自查仍在进行中，可能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如在自查中发现存在需要对前期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补充的，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0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概述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控制下企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于 2016 年 5 月将持有的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一号”）。之后由于恒阳牛业 2016 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4 亿元的目标，陈阳友、瑞阳二号、刘瑞毅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出具了《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承诺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112,000,000 元、业绩补偿款 9,539,140 元和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等。在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为上述《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为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和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就上述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为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均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

2018 年 5 月，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恒阳和海南实业陆续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邮寄来的案号为“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文件资料。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因股权协议争议案对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恒阳和海南实业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陈阳友、瑞阳二号支付总标的额 227,963,497.86 元的各类款项，并要求刘瑞毅、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其中 119,987,880.46 元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和 10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之后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 2019-023）。

2、2019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盛和谐”）的《关于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名称已变更的说明》，本公司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石资产”）受让了鑫牛润瀛一号的所有合伙份额。

2019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人鑫牛润瀛基金、融盛和谐提交了“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七个被申请人均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提交了“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2019 年 8 月 19 日仲裁委下发了《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中止函》（（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 141778 号）。

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8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收到＜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名称已变更的说明＞的公告》（临 2019-103）、《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临 2019-109）。

3、202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 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2020）中国贸仲字第 020115 号）、《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恢复函》（（2020）中国贸仲字第 020243 号）。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临 2020-048）。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了仲裁委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46102 号）、《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缴费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46106 号）和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向仲裁委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对仲裁请求的明确》及《证据目录》。

根据该等文件，经仲裁庭请求、仲裁院院长同意，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被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向仲裁委提出了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仲裁委要求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补缴仲裁费 3,029,961.00 元，否则将不予受理该等请求。

具体内容如下：

（一）《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融盛和谐

第一被申请人：陈阳友

第二被申请人：刘瑞毅

第三被申请人：瑞阳二号

第四被申请人：恒阳牛业

第五被申请人：新大洲

第六被申请人：天津恒阳

第七被申请人：海南实业

关于题述争议仲裁案，因仲裁程序进行的需要，仲裁庭无法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即在 2020 年 6 月 4 日以前作出裁决。因此，仲裁庭请求本会仲裁院院长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予以延长。

本会仲裁院院长经研究认为，仲裁庭要求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请求确有必要且理由正当，故同意并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

（二）《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缴费通知》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融盛和谐

第一被申请人：陈阳友

第二被申请人：刘瑞毅

第三被申请人：瑞阳二号

第四被申请人：恒阳牛业

第五被申请人：新大洲

第六被申请人：天津恒阳

第七被申请人：海南实业

关于题述争议仲裁案，随函向七位被申请人转去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寄至本会的、落款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对仲裁请求的明确》、《证据目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仲裁庭经本会仲裁院现通知如下：

1、本会仲裁院请双方当事人注意，上述寄送行为并不代表申请人的变更的仲裁请求已获受理。

2、根据申请人在前述《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和《对仲裁请求的明确》中明确的仲裁请求，按照《仲裁规则》，申请人应补缴的仲裁费为人民币 3,029,961.00 元。请申请人于收到本函之日起 10 日内将该款项汇入仲裁委银行账号。

3、超过上述付款期限，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申请人提交的变更的仲裁请求将不予受理。

4、如果申请人按期缴纳了签署仲裁费，仲裁庭将受理其变更的仲裁请求，并予以审理。

（三）《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及《对仲裁请求的明确》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融盛和谐

被申请人 1：陈阳友

被申请人 2：刘瑞毅

被申请人 3：瑞阳二号

被申请人 4：恒阳牛业

被申请人 5：新大洲

被申请人 6：天津恒阳

被申请人 7：海南实业

仲裁请求：

1、依法裁定被申请人 1 和被申请人 3 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1.12 亿元、延期付款利息（计算到 2018 年 7 月 13 日为人民币 47154.09 元；之后以人民币 1.12 亿元范围内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14 日计算到实际支付时为止）。

2、依法裁定被申请人 1 和被申请人 3 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逾期违约金（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计算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104020000 元；之后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人民币 1.12 亿元范围内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

3、依法裁定被申请人 2、被申请人 4、被申请人 6、被申请人 7 对以上第 1、2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依法裁定被申请人 5 对以上第 1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依法裁定申请人有权以被申请人 1 质押费申请人的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2500 万元的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以实现对以上第 1、2 项债务承担的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6、依法裁定申请人有权以被申请人 2 质押给申请人的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900 万元的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以实现对以上第 1、2 项债务承担的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7、依法裁定申请人有权以被申请人 3 质押给申请人的被申请人 4 的 122.6 万元的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以实现对以上第 1、2 项债务承担的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8、依法裁定被申请人承担律师代理费 500000 元和本案仲裁费。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上述事项本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恒阳和海南实业分别出具的《担保函》均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着无效的情形。根据 2019 年 1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简称“《九民纪要》”），公司聘请了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所”）对此事项进行了全面评估分析，认为本公司及两子公司可能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公司可能存在过错，需要对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能清偿部分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向融盛和谐承担赔偿责任。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向被申请人申请延期支付股权回购款项的利息和违约金，两者不应该超过年利率 24%。据此，本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年利率 24%，对延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进行了计算：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以 3,000,000.00 元为基数，计提利息及违约金 29589.04 元；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 9,000,000.00 元为基数，计提利息及违约金 183,452.05 元；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 112,000,000.00 元为基数，计提利息及违约金 62,818,191.78 元；合计计提利息及违约金 63,031,232.87 元。综合本金 112,000,000.00 元，公司计提了 87,515,616.44 元预计负债。

目前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46102 号）、《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缴费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46106 号）；

2、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对仲裁请求的明确》及《证据目录》等相关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12,600,000 股（扣除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7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31,26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派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2、本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312,600,0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27,40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9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2	08*****165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3	08*****531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4	02*****139	蔡锦波
5	02*****094	金锦洪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3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现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实际总股本 - 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分配比例，即 131,260,000 元 =（1,340,000,000-27,400,000）股 × 0.100000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7955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097955 元 / 股 =131,260,000 元 ÷ 1,340,000,000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7955 元 / 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蒋昊

咨询电话：0579-82216776

传真电话：0579-82216776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卞大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 年 6 月 4 日，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卞大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0.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序号	姓名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含）（股）】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1	卞大云	25,000	0.01%	2018 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

3. 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 减持期间：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内不减持）。

三、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卞大云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卞大云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卞大云先生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五、备查文件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4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4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5,095,39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2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传动”）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 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智投”）发行 15,443,987 股股份、向潘尚锋发行 11,153,991 股股份、向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发行 9,100,475 股股份、向骆赛枝发行 4,289,996 股股份、向陈海君发行 4,142,910 股股份、向赵仁铜发行 4,044,854 股股份、向吴钦益发行 3,983,568 股股份、向王声共发行 2,206,283 股股份、向项延灶发行 1,765,027 股股份、向林成格发行 1,323,770 股股份、向郑钦豹发行 1,103,141 股股份、向魏平发行 947,059 股股份、向郑少敏发行 590,852 股股份、向王志勇发行 134,2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向上述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 60,230,197 股股份以购买资产。2019 年 05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60,230,197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06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21,251,400 股增加至 481,481,597 股。

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81,481,59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31,081,54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 250,400,05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所涉及股份为 25,095,39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81,481,597 股的 5.2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安排及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市合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冠科技”或“标的公司”）签署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售方及深圳市合冠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对以持有合冠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作出如下股份限售承诺：

1、交易对方王志勇、魏平、郑少敏承诺：

（1）自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2）如果本人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标的公司登记机关就本方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或本方足额缴纳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自以该部分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3）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方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交易对方中远智投、潘尚锋、晟方投资、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王声共、项延灶、林成格、郑钦豹承诺：

（1）自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2）如果本方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标的公司登记机关就本方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或本方足额缴纳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自以该部分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3）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

（4）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5）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方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1）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关于深圳市合冠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合冠科技业绩承诺方为中远智投、潘尚锋、晟方投资、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王声共、项延灶、林成格、郑钦豹。业绩承诺方承诺合冠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合冠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内，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的情况如下：“①在合冠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 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4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②在合冠科技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③在合冠科技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1、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出具的台冠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210 号）及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9)358 号），台冠科技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86.67 万元，承诺净利润数为 7,000 万元，完成数高于承诺数 1,186.67 万元，完成率为 116.95%。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已经完成了当期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无须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根据四川华信于 2020 年 04 月 25 日出具的台冠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030-001 号）及于同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261 号），2019 年度，台冠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19.88 万元，占当期承诺业绩的比重为 92.75%，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数。但综合台冠科技 2018 年、2019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06.55 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 104.04%，大于截至 2019 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根据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

1、交易对方王志勇、魏平、郑少敏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计 1,672,195 股可以解除限售。

2、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中远智投、潘尚锋、晟方投资、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王声共、项延灶、林成格、郑钦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公司股份，基于台冠科技已完成截至 2019 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即合计 23,423,197 股，可以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暨股东违规担保情况